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桃簡字第1174號

原告 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今井貴志

訴訟代理人 林家宇

被告 廖義賢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伍萬零伍佰捌拾捌元，及自民國九十九年十一月十七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點九四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十八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六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以上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伍萬貳仟陸佰玖拾柒元，及自民國九十九年十一月十五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四點八五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十六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一百八十天（含）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逾期超過一百八十天以上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萬玖仟貳佰陸拾柒元，及自民國九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一點五七計算之利息，及自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月計收當期每月應繳本金與利息百分之五計算之違約金。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01 二、原告主張：被告於95年6月20日、96年10月11日、99年1月20
02 日分別向渣打銀行申請信用貸款，借款額度為20萬元、10萬
03 元及11萬元，詎被告均未依約清償，尚欠如主文第1至4項所
04 示，嗣渣打銀行於101年12月24日將前開債權讓與予原告。
05 爰依消費借貸及債權讓與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
06 明：如主文第1至3項所示。

07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除具狀對支付命令聲明異議
08 外，並未作何聲明或陳述。

09 四、本件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借據、定儲利率指數貸款
10 授信增補契約書、分攤表、債權讓與證明書等件為證（見支
11 付命令卷第4至16頁），經核與原告所述相符。而被告未於言
12 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亦未提出書狀作何答辯或提出反證，
13 是依本院調查證據之結果，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正。

14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消費借貸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請求被
15 告給付如主文第1至3項所示，即屬有據，應予准許。

16 六、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
17 敗訴之判決，爰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就原
18 告勝訴部分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19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原告其餘之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
20 於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列，併此敘明。

21 八、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9 日

23 桃園簡易庭 法 官 汪智陽

2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26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27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28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9 日

30 書記官 陳家蓁